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茲為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二章第二點一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九點規定，規範自美國報運進口之快遞貨物適用簡易申報單之金額門檻及要件，以促進臺美雙邊貿易便捷化。